

附件 3

药品配送协议

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药品配送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 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自 年 月 日起进行配送。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附表 1）的药品在 区域进行配送。

三、乙方配送给医疗机构的药品（附表 1）的价格按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上现行有效的价格执行。

四、甲方承诺提供的药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包装、有效期等。

五、乙方承诺提供的药品服务配送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一方在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

面提出不再续期的，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药品生产企业（甲方）：

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药品配送企业（乙方）：

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